**附件2：《市政绿化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市政绿化项目考核表》**

**市政绿化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作业内容**
2. 管养作业范围：绿地面积约37.75万㎡，乔木数量：22872株，灌木数量：3194株，室内绿植（政府一办使用，品种由采购人定）196盆，薇甘菊防治面积45526.66㎡。
3. 作业内容包括行道树、道路绿地等的综合管养。具体内容为绿化管养；绿地保洁（含垃圾清运）；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大型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强化维护。确认为绿地设施的其它类型设施(如给水设施)维护内容均列入作业内容。
4. **绿地养护内容（附件：《中山市古镇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工程量》）：**
5. 绿地保洁二、三级养护；
6. 绿地修剪二、三级养护；
7. 绿地松土、除杂草二、三级养护；
8. 绿地人工淋水二、三级养护；
9. 绿地施肥二、三级养护；
10. 绿地病虫害防治二、三级养护；
11. 绿地红火蚁防治养护；
12. 草坪复壮二、三级养护。
13. **乔木养护内容：**
14. 行道树修剪二、三级养护；
15. 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16. 行道树机械淋水二、三级养护；
17. 行道树施肥二、三级养护；
18. 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三级养护；
19. 行道树身涂白。
20. **政府大院内花盆种植项目：**
21. 露地花卉时花成片栽植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10以内（780袋/期，具体见中介预算内要求）。时花品种包括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凤仙花、鸡冠花、穗冠花、长春花、菊花、夏瑾、香彩雀、百日草、石竹、绣球花、千日红、一品红、杜鹃、海棠、月季、百合、芍药、姬小菊，六倍利，玛格丽特，超级鼠尾草，金鱼草（4色）等，时花品种及摆种的图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行（包含阶梯花盘）。
22. 政府大院花盆种植项目：时花（一年8次）2808㎡；土地平整（一年8次）2808㎡；绿地养护200㎡；行道树养护（六至二十年）10株；室内绿植（一年更换2次）196盆。全年养护，须保证全年处于盛花期。
23. 政府大院：绿地养护8960㎡；行道树养护（六至二十年）195株；行道树养护（二十年以上）66株；
24. **养护标准**
25. 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地管养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中山市古镇镇绿化养护考核表》（详见附件1）的要求，对承包范围的道路绿地和行道树进行常规管理管养。
26. 依据中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中山市薇甘菊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完成古镇镇薇甘菊防治任务68.29亩（江南海岸花园对出、西岸中路、海洲公园、西岸北路、绿博园、东裕路工业大道北、华廷路、曹安南路、东兴东路，及合同期内上级部门调整、新增的区域），夏季、冬季各清理一次。2年服务期内，每年春秋两季对薇甘菊的分布、危害面积和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对新发现的区域，需及时进行清理，确保防治成效。
27. 采购人根据《中山市古镇镇绿化养护考核表》组织综合管养作业验收及考核。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日常和月度检查。日常及月度综合检查实行实查实扣款制度，扣款金额与月度综合评分挂钩。
28. **服务要求**
29. 管养作业方案要求：中标人每月最后一周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下月的管养计划、绿化服务施肥方案及植物更新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自觉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30. 管养作业台账记录要求：认真填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作业、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治理等内容的台账记录，并拍摄现场作业图片。做好机器设备使用台账记录、员工考勤记录，按采购人要求每月进行报备（如无报备，采购人有权拒绝请款）。
31. 施肥要求：年度施肥工作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根据同意实施的施肥方案每月进行施肥验收。中标人施肥前应与采购人联系，合理安排施肥时间，所施数量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并拍照记录取证。该次施肥的购肥凭证应交给采购人备案，购肥凭证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中标人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中标人拒交相关购肥凭证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期管养费用。
32.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其他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33. 中标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产生的垃圾保证日产日清，绿化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要求在自有的苗圃内堆肥，并适时施回绿地，结合有机肥的施放，恢复地力，不得运到垃圾中转站或其他堆放点。其余非绿化垃圾按采购人要求运往指定的场地处理。所有垃圾禁止随意倾倒。
34. 中标人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牌，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35. 中标人须建立固定的管理队伍，负责绿化作业的专业技术操作工人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关技术培训，按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做好树木的修剪工作，修剪时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乔木和自然型孤植灌木禁止强截枝或“杀顶”修剪（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36. 安全作业要求：
37. 人员和机械作业要求：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和 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8. 根据“三防”应急抢险救灾需要，投标人须制定本项目的“三防”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应急抢险救灾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措施，对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各类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包括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调度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与方法等），其中须着重从台风应急抢险救灾考虑，成立一支应对抢险救灾的环卫绿化抢险救灾队伍和值班人员，做到满足抢险救灾作业需求。在“三防”及其它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按要求完成任务。如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采购人将根据现场的应急抢险救灾处置情况进行履约考核扣除当月管养费用。
39. **项目管理**
40. 中标人在实施管养和维护作业时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41. 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42. 中标人组织作业人员文明施工，保证作业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燃气、油、通信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管养过程中因管养环卫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所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3.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尽快与前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工作，移交期间的管养（维护）责任由原管养（维护）单位和新接管单位（即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共同承担。
44. **保险及责任承担**
45. 中标人必须为承包范围内的公园等园林绿地购买公众责任险。
46. 中标人负责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养护设备的保险、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7. 因管养工作不到位或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等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的，或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
48. **其他要求及责任**
49. 采购人有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本项目范围作出适当增加，由此而导致管养面积的增加，中标人必须接受因市政建设受委托范围内管养设施量的增加，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管，新增的市政绿化管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作业标准不得低于二级养护标准。
50. 养护范围内正常情况下保证成活率100%，对倾斜、倾倒、折枝、断枝的树木应及时扶正、修整。
51. 中标人作业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交通违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责任。
52. 中标人应按劳动法等法规的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依时发放管养工人工资，提供劳保装备等。
53. 非因绿化养护不善而造成的苗木坏损，如外力破坏、苗木自然老化引起的空脚、自然死亡、种植地域违背生长特性而出现的生长不良等。中标人应事由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不属于中标人责任。
54. 处于修剪或改造完毕后的养护期及因其它受损而处于恢复期的绿化区域或苗木，不属于中标人责任。
55. 因采购人供水、供电设施、排水不利原因影响中标人工作的，不属于中标人责任。
56. 8级或以上台风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中标人责任，但台风前未采取有效支撑措施的除外。
57. 因中标人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枯死或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长势欠佳，中标人负责补种同样植物，或与采购人协商改种同等价值的其他苗木，补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8. 因外力原因使植物不适应生长环境、中标人接管前苗木长势欠佳、植物生长自然老化等非中标人过错原因造成植物枯死、生长不良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由采购人负责承担苗木费用，中标人负责免费补种及补种后的养护工作。

\*11.中标人需负责支付绿地自动喷淋产生水费，并无条件接收采购人移交绿化项目养护。

**\*七、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资质要求** | **岗位要求** |
| 项  目  部  组成  人  员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不得兼任（需专人专岗），定期与采购人负责人沟通项目养护情况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不得兼任（需专人专岗），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
| 3 | 管养人员 | 56人 | 具有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行业协会或劳动学会颁发的绿化工、园林植物保护工（植保  工）、花卉工、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证书 | 具有土壤检测人员、植保人员、绿化工、花卉工、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员、植物病虫害检测人员、白蚁防治员、高空作业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不得兼任其他子项目（需专人专岗）。 |
| 4 | 杂工 | 10人 |  | 1. 年龄要求60周岁以下 2. 有绿化管养相关经验 |
|  | 合计人员： | | 68人 |  |  |

注：投标人配备的各类人员人数不得低于以上要求。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交的人员清单里的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 **主要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1 | 清场运输车 | 4辆 | 核定载质量0.6吨或以上 |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上述车辆安装导航系统并入甲方后台 |
| 2 | 高空作业车 | 4辆 | 臂升高不低于16米 |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上述车辆安装导航系统并入甲方后台 |
| 3 | 洒水车 | 10辆 | 总质量8吨或以上 | 其中3台要求为新能源车辆，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上述车辆安装导航系统并入甲方后台 |
| 4 | 树枝粉碎机 | 2台 | ≥10cm | 大型树枝粉碎机在满足日常绿化管养的前提下，可向有需求的村居提供有偿树枝粉碎服务 |
| 5 | 剪草机 | 20台 |  |  |
| 6 | 喷药机 | 10台 |  |  |
| 7 | 油锯 | 26台 |  |  |
| 8 | 绿篱剪 | 28台 |  |  |

1. **考核**
2. 采购人根据《中山市古镇镇绿化养护考核表》组织综合管养作业验收及考核。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日常和月度检查。每月考核后实付金额=每月承包金额-扣减金额。每月支付比例85%以上的，该月综合管养作业质量为合格，每月支付比例低于85%（含85）则该月度综合管养作业质量不合格。每月支付比例低于75%（不含75），或连续两个月每月支付比例低于80%（不含80），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追究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没收保证金。
3. 中标人须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所有用户需求书条款及《中山市古镇镇绿化养护考核表》的约束、理解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用户需求条款的修订和对《中山市古镇镇绿化养护考核表》的修改。
4. **服务费用的调整**
5. 因市政建设，中标人受委托范围内新增公共绿地（包括公共花池）、绿化树及相关建（构）筑物、设施等绿化管养作业内容的均纳入中标人合同内进行管养和保洁，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及时配合办理接管手续。同样，中标人必须接受因市政建设受委托范围内绿化管养服务量的减少并及时配合办理设施量的核销手续。
6. **服务费用的调整**
7. **中标人在绿化管养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喷淋）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因人工涨价等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9. **附件：中山市古镇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古镇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工程量** | | | | | |
| **序号** | **地点名称** | **养护**  **等级** | **管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西江边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98 |
| 2 | 北海工业区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335 |
| 3 | 胜利灯饰城（红庙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38 |
| 4 | 绿博园东入口（二级）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1856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14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52 |
| 5 | 绿博园中心路（二级）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1783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599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7 |
| 6 | 祥兴路 | 三级 | 绿地养护 | ㎡ | 40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7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1 |
| 7 | 外海桥周边及花坛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309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78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 |
| 8 | 南兴路 | 三级 | 绿地养护 | ㎡ | 4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04 |
| 9 | 公园路（含对面河边） | 三级 | 绿地养护 | ㎡ | 213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07 |
| 10 | 新兴大道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30912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94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496 |
| 11 | 政贤路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94 |
| 12 | 迎丰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14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5 |
| 13 | 海兴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01 |
| 14 | 中兴大道北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4600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523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82 |
| 15 | 东岸中路（含海洲收费站）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779.5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99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19 |
| 16 | 东岸西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5528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18 |
| 17 | 体育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061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31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3 |
| 18 | 旧岐江公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28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66 |
| 19 | 华兴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39 |
| 20 | 顺康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32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52 |
| 21 | 十水线（古神至小榄）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20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54 |
| 22 | 华廷南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1840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0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749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50 |
| 23 | 华廷北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m2 | 2100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908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6 |
| 24 | 中兴大道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7812.6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48 |
| 25 | 东兴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27455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965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47 |
| 26 | 曹兴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19 |
| 27 | 北二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m2 | 3578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503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17 |
| 28 | 旧螺沙工业区 | 三级 | 绿地养护 | ㎡ | 1056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36 |
| 29 | 同兴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m2 | 23908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662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2 |
| 30 | 美利路（冈东至七坊段）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2422.8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04 |
| 31 | 中兴大道南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10 |
| 32 | 富兴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3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41 |
| 33 | 胜利二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38 |
| 34 | 华光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15 |
| 35 | 十水线（中兴大道至华庭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3038.3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297 |
| 36 | 育才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384.5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265 |
| 37 | 星光联盟背后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85 |
| 38 | 同兴南路（白濠头段） | 三级 | 绿地养护 | ㎡ | 75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36 |
| 39 | 华安东路及周边（灯王广场河边）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20 |
| 40 | 东兴西路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01 |
| 41 | 古镇初级中学对面旧水厂段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391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1 |
| 42 | 海都广场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4 |
| 43 | 花场 | 三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3905 |
| 44 | 古神公路（二期）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7306.5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044 |
| 45 | 长安北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72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01 |
| 46 | 文华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m2 | 145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50 |
| 47 | 同兴北路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44 |
| 48 | 美利路（冈南段）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87 |
| 49 | 同顺西路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70 |
| 50 | 轻轨桥底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5951 |
| 51 | 十水线（华庭路至同兴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4575.25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287 |
| 52 | 十水线（同兴路至古神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0254.37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518 |
| 53 | 东裕路（顺康路至西岸中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4960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260 |
| 54 | 沙古公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6772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150 |
| 55 | 十水线景观桥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458 |
| 56 | 东堤三路（古镇西高速出入口）安全岛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88 |
| 57 | 古镇机关幼儿园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60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4 |
| 58 | 东岸西路（螺沙新桥红绿灯至胜利一路段）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364 |
| 59 | 中心河（苏炳添公园对面）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20 |
| 60 | 新兴大道西（外海大桥至古镇标志段）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756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476 |
| 61 | 东岸北路(均安海州交界至国际物流园段)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3291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60 |
| 62 | 顺平路（光正教育学校路段）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250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63 |
| 63 | 曹安路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14159 |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726 |
| 64 | 广中江高速公路古镇安置地 | 二级 | 行道树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19 |
| 65 | 政府第二办公区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9294.8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406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5 |
| 66 | 政府大院 | 二级 | 绿地养护 | ㎡ | 896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95 |
| 行道树养护 二十年以上 | 株 | 66 |
| 67 | 政府大院花盆种植项目 | 二级 | 时花（一年8次） | ㎡ | 2808 |
| 土地平整（一年8次） | ㎡ | 2808 |
| 绿地养护 | ㎡ | 200 |
| 行道树养护 六至二十年 | 株 | 10 |
| 室内绿植（政府一办使用，品种由采购人定） | 盆 | 196 |
| 68 | 中兴大道北（古镇北高速桥底）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5661 |
| 乔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87 |
| 灌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680 |
| 69 | 同兴南路（高速桥底）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231 |
| 70 | 东兴东路（古镇东高速桥底）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1184 |
| 71 | 岐江公路（开元灯配城至交警大队）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1905 |
| 灌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316 |
| 72 | 沙古公路（利和下穿隧道） | 三级 | 灌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513 |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17338 |
| 73 | 广中江高速安置地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907 |
| 三级 | 乔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18 |
| 74 | 曹安路 | 三级 | 灌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685 |
| 三级 | 绿地养护 | m2 | 15476 |
| 75 | 同益工业园（植树节新种） | 三级 | 乔木养护 五年以内 | 株 | 185 |
| 76 | 薇甘菊防治 |  | 薇甘菊化学防治 | ㎡ | 45526.66 |
| 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大型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强化维护 | 项 | 1 |
| 绿地设施的其它类型设施维护 | 项 | 1 |
| 注：全镇绿化面积：377536.62㎡，乔木数量：22872株，灌木数量：3194株，室内绿植196盆，薇甘菊防治面积45526.66㎡。 | | | | | |

**市政绿化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验评内容** | **扣减路段、事由** | **扣减金额** |
|
| 淋水 | 1 |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植物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抽检每发现2㎡不合格，每处扣500元。 |  |  |
| 2 | 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其他天气最少浇水一次，如不按要求每宗扣500元。 |  |  |
| 3 | 应合理安排淋水作业时段，避开交通高峰期，否则扣500元/次。 |  |  |
| 施肥 | 4 | 须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度施肥，各处养护范围每年施肥不少于八次，少施一次扣5000元/处。 |  |  |
| 5 | 施肥前通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场检查肥料种类和数量，未通知扣1000元/次·处，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肥料种类、数量施肥扣5000元/项·处。 |  |  |
| 6 | 大树每次施肥必须翻土，肥料埋入土壤，撒施均匀，抽检发现撒施不均匀、无翻土、肥料未埋土扣500元/项·棵。 |  |  |
| 7 | 绿篱及草皮施肥后如未下雨应即日浇水，抽检发现未浇水扣1000元/处。 |  |  |
| 修剪 | 8 |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乔木每株扣2000元，孤植灌木每株扣200元，片植灌木或草地累计每处扣200元，造成植物受损或不符合景观要求的，须无偿补种同等品种、规格的树木。 |  |  |
| 9 | 造型灌木造型美观、边缘线流畅，自然造型灌木根据原有冠型修剪、不散乱，修剪不合理或修剪明显滞后，每株扣100元。 |  |  |
| 10 | 绿篱、草坪边界线缺乏整理的，累计每2米(长度累计不足2米的按2米计)扣100元。 |  |  |
| 11 | 植株上有明显折损枝、枯枝、攀缠植物、病枝或其它杂物未及时清除，乔木每株扣500元，孤植灌木每株扣200元，片植灌木或草地每10㎡扣200元。 |  |  |
| 12 | 不及时清除残花或过密花梗/植株，乔木每株扣500元，孤植灌木每株扣200元，片植灌木或草地每10㎡扣200元。 |  |  |
| 13 | 行道树妨碍行人、电缆、车辆通行和交通视线，巡查发现或接到相关投诉扣500元/宗，发现或接到投诉两天内未及时处理加扣500元/宗。 |  |  |
| 14 | 乔木树冠以下不符合景观要求的阴蘖枝长度超过25公分，每株扣500元。 |  |  |
| 中耕、除杂草、防风、排涝、巡视看管 | 15 | 适时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基本无板结，无积水。抽检发现不合格扣200元/处。 |  |  |
| 16 | 杂草明显（指高出地被表面的杂草每平方米达6棵以上，或高出地被水平面15㎝以上的杂草有3棵以上），每5㎡扣500元。 |  |  |
| 17 | 养护期内由于养护不当，致使树木出现新的倾斜，且倾斜度超过9度，每株扣500元。 |  |  |
| 18 | 对浅根性、易倒伏或新种植的树木需设置适当有效的支撑。否则，每棵扣500元。 |  |  |
| 19 | 藤本植物不合理牵引、绑扎，每棵扣100元。 |  |  |
| 20 | 绿地局部低洼积水严重的，须采取表施土壤等措施找平。否则，每㎡扣200元。 |  |  |
| 21 | 暴风雨过后要排除积水，倾斜、倒塌树木和断枝要在两小时内处理，接到通知或投诉两小时内未处理扣500元/宗。 |  |  |
| 22 | 绿化损坏或失窃须在7天内修复（因特殊情况需报管理单位处理的除外），否则扣500元/宗。 |  |  |
| 23 | 绿化树上的乱涂乱画、粘贴物和悬挂物应及时清除，否则，扣200元/处。 |  |  |
| 24 | 每年台风前（4-6月）没有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的，每处扣200元。 |  |  |
| 病虫害防治 | 25 | 病虫害（含白蚁）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乔木数量的5%，每株扣1000元；单株乔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000元。 |  |  |
| 26 |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孤植灌木数量的5%，每株扣200元；单株灌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200元。 |  |  |
| 27 |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单一地块受害地被面积超过3%，或局部受害面积大于5㎡，或较小范围内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每片扣200元。 |  |  |
| 28 | 用药科学，方法得当，因用药错误导致苗木死亡要无偿自行补种，每5㎡扣500元，致20cm以上大树死亡每棵扣2000元。 |  |  |
| 29 | 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每宗扣200元。 |  |  |
| 30 | 喷药没有安排在群众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没有警示，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群众投诉，每宗扣500元。 |  |  |
| 补种 | 31 | 经确定死亡或树干受损不能正常生长且不符合景观要求的乔木，需及时清理补种。否则，每株扣2000元。补植的树木要求为假植苗.新枝条长30-100公分，树冠宽度适宜，主干大小与原有树木基本相当（特殊情况需经管理单位同意）。否则，每株扣1000元，并要求更换。 |  |  |
| 32 | 死亡或残损且影响景观的孤植灌木，须及时清理补种。否则，每株扣200元。补植的灌木规格与原有规格相差20%以上，每株扣200元，并要求更换。 |  |  |
| 33 | 片植灌木或草皮死株需及时清除补种。否则，累计每5㎡扣200元（不足5㎡的按5㎡计）。补植的植株与原有规格相差20%以上的，累计每5㎡扣200元（不足5㎡按5㎡计），并要求更换。 |  |  |
| 清洁卫生 | 34 | 绿地内的落叶须适时清理。因落叶明显过多，影响环境卫生或影响景观，每处扣200元。 |  |  |
| 35 |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须在当日清运完毕。否则，每宗扣200元。 |  |  |
| 36 | 在绿地内焚烧树枝、树叶、枯草或其他垃圾，或在绿地沿线外围乱倒绿化垃圾的，每宗扣1000元。 |  |  |
| 37 |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较大漏洒 |  |  |
| 综合管理（劳保、合同、安全管理） | 38 | 每月前3天向管理单位报送月度淋水、施肥、修剪、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作业计划，作业计划有变更应提前一天通知管理单位，未及时报送作业计划或不按作业计划开展作业的扣2000元。 |  |  |
| 39 | 必须对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员工必须持相关有效证件上岗。否则，扣200元/人。 |  |  |
|  | 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人员及设备要求，抽检发现缺少配置人员扣1000元/次·人，缺少配置设备扣1000/次·台。 |  |  |
| 40 | 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的人员必须整齐穿着反光衣，并须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适当位置放置反光标志或其他安全警示标志。否则，每宗扣500元。 |  |  |
| 41 | 进行乔木修剪作业的人员必须整齐穿着反光衣、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按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否则，每宗扣500元。 |  |  |
| 42 | 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视事故大小，一般事故扣1000元，发生伤人事故扣3000元，发生死亡事故扣10000元。 |  |  |
| 43 | 按照劳动法必须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医保（已在所属村居办理的本地员工除外）、意外保险，每月定期发放工资，接到相关投诉每宗扣1000元。 |  |  |
| 44 | 政府应急活动及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必须做好应急处理方案、应对措施及工作落实，接到通知后指派工作人员及时参加抢险工作，接到通知未按规定到现场或未及时到场的扣500元/次·人。 |  |  |
| 招标文件响应 | 45 | 在服务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条款存在违约情况，出现第一次扣罚年度服务费的0.5%，出现第二次扣罚年度服务费的1%，出现第三次扣罚年度服务费的2%，如此类推（前一次的2倍）。每次须及时整改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
| 其他 | 46 | 未按照投标时所提交的养护工作计划和方案的内容进行管养实施，未制订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每周工作安排，每次扣1000元。 |  |  |
| 扣减合计 | | |  | |
| 实付金额 | | |  | |
| 支付比例=每月实付金额/每月承包金额\*100%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